

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殘疾人士及長者住宿及社區照顧服務事宜小組委員會

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

目的

本文件載述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統評機制)的詳情，供委員參考。

背景和目標

2. 鑑於人口急速老化，我們需要確保有限的公共資源會用於有真正護理需要的長者身上。在安老事務委員會的支持下，政府於一九九九年施政報告中承諾制訂一套把關機制，以劃一的工具客觀地評估長者申請人的護理需要，並按其需要提供服務。

3. 為此，社會福利署(社署)於一九九九年委聘顧問進行研究，並聯同相關的政府決策局和部門、安老事務委員會、香

港社會服務聯會和一些非政府機構，制訂了統評機制。該機制採用國際認可的「長者健康及家居護理評估」作為評估工具。

4. 社署於二零零三年進一步設立資助長期護理服務中央輪候冊（中央輪候冊）以便分配服務。自此，社署的安老服務統一評估管理辦事處（統評辦）一直為申請資助長期護理服務的長者提供一站式的服務，以「長者健康及家居護理評估」為他們評估護理需要、配對合適服務及在中央輪候冊上登記。

評估詳情

評估程序

5. 長者或其家庭成員可透過社署、非政府機構或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轄下各個指定社會服務單位，申請資助長期護理服務。上述機構的前線員工會進行初步甄選，並轉介符合資格的長者予統評辦安排認可評估員¹進行詳細評估。評估員會與申請人進行家訪及面談，亦可參考由其他有關人士，例如

¹ 認可評估員均為專業人士，包括社工、護士、職業治療師及物理治療師。他們需接受有關使用「長者健康及家居護理評估」的訓練並取得認可資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中，共有 2 020 名現職認可評估員。

長者的醫生或其他醫護專業人員、社工及照顧者提供的資料。

6. 評估的範圍十分全面，包括長者日常活動的能力、其身體機能、記憶、溝通能力、行爲情緒、健康、居住環境及長者如何應付日常生活。

7. 部份「長者健康及家居護理評估」項目會衍生一系列以問題爲本的臨床評估紀錄。這些臨床評估紀錄有助識別需要其他專業評估或介入（例如精神病評估及藥物管理協助等）的長者申請人。若長者日後獲轉介接受服務，這些紀錄亦有助服務提供者爲他們設計個人護理計劃及／或轉介他們接受其他服務或跟進。

8. 由收到轉介的日期起計，統評辦平均需八至十天完成評估。如屬緊急個案，一天之內即可安排進行評估。當評估有結果後，有關工作人員會向長者及／或其照顧者解釋結果及所配對的服務。

9. 被評估爲有長期護理需要，而又符合資格申請社署資助長期護理服務的人士會獲建議接受住宿照顧服務(即護養院或護理安老院的宿位)或社區照顧服務(即日間護理服務或家居

照顧服務)，又或是獲提供“雙重選擇”(即可選擇住宿照顧服務或社區照顧服務)。他們會按其評估結果被編入中央輪候冊內。

10. 至於被評估為沒有長期護理需要的申請人，如情況合適，可獲轉介到其他服務單位(例如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及長者健康中心等)。

11. 負責人員亦會向申請人說明其他經評估後發現需要關注的地方，例如健康問題、環境危機、社交問題等。

12. 評估程序的概覽載於**附件**。

評估的有效期

13. 「長者健康及家居護理評估」結果的有效期為 12 個月。在正常情況下，我們不會在這段時間內為申請人再作評估。不過，若申請人的情況(例如健康、應付日常生活的能力、居住環境等)出現顯著轉變，則可獲安排重新評估，而其服務建議亦會作相應調整。若最近一次的評估是在超過 12 個月前進行，申請人在接受服務前會再次接受評估。

上訴機制

14. 統評機制設有上訴渠道，若申請人或服務提供者不同意評估結果或服務建議，可以提出上訴。在認可評估員的協助下，負責處理申請的工作人員會先與長者、其照顧者及／或其他有關人士商討，以期消除分歧，並決定是否須進行重新評估。這類上訴前的調解工作對協助長者盡快獲得適當服務至為重要。

15. 如申請人對有關調解感到不滿，可提出上訴。上訴會由區域上訴委員會處理；委員會成員由福利界別、醫療界別及／或獨立團體的代表組成，其裁決為最後結果。

評估數據

16. 自二零零零年實施統評機制起至二零一零年中，統評辦已完成合共 165 034 宗評估，結果撮要如下：

評估結果／服務建議	評估數目	百分率
1. 只適合住宿照顧服務	49 866	30.2%
a. 護養院	11 823	7.2%
b. 護理安老院	38 043	23%
2. 只適合社區照顧服務	5 149	3.1%
3. 雙重選擇	80 470	48.8%

4. 不符合接受資助長期護理服務的資格	23 151	14%
5. 護養院以外 ²	6 398	3.9%
合共	165 034	100%

徵詢意見

17. 請委員閱悉文件內容。

勞工及福利局

社會福利署

二零一零年九月

² 這些長者會被轉介至醫管局申請療養服務。

評估程序

